

保姆劳动合同样本

甲方(雇主):

乙方(家政服务员):

根据甲方的愿望,乙方(家政服务员)自愿为甲方提供家政服务,双方达成如下协议:

1、服务内容为:(服务的家庭人口数人) 一般家务(做饭、洗衣、打扫卫生等) 带养小孩(辅食制作、洗澡抚触等) 医院陪护

其它:

2、甲方向乙方商定的服务费为元/月,休息日:2天/月。甲方必须保证每月对应日前一天将服务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3、如协议期乙方取得甲方同意离职,需提前半个月(15天)进行口头通知,服务费支付至工作结束当日。如家政服务员离职时未提前通知甲方,甲方可以以其擅自离职为由拒付未通知缓冲期(即半个月15天)的服务费。

实际服务时间未满1个月,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。

4、甲方对家政服务员的工作不满意,可以提前三天向其提出辞退要求,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。

5、甲方向家政服务员提供免费正常食宿。

不得安排其与异性成年人同居一室。

并做到平等待人、不歧视、不虐待、保证家政服务员服务期间人身财产的安全。

6、甲方有权要求和安排乙方进行体检,如果体检不合格,费用由乙方承担,反之,由甲方承担。另外,甲乙双方不得隐瞒各自病史。

7、甲方家中手饰、珠宝、现金等贵重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。对于乙方因工作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,应同其协商解决或求助法律帮助,不得侵犯其人身权益。8、各方如需延长协议期限,应在协议期满前____日内办理续签手续。

9、本协议服务期限为10个月: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10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,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仲裁。

11、本协议双方各执一份,具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雇主): _____ 乙方(家政服务员): 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